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17-008

##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明景谷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总股本由原8,479万股增至11,306万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8,479万元变更为11,306万元,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全文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以增资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安徽金奥博化工有限公司注入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徽金奥博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3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8,3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意授权公司相关办理本次增资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招商证券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招商证券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招商证券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订,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公司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确保公司董事的职权得到规范,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公司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规范公司对外投资管理行为,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规范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行为,便于股东行使表决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于2018年1月15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13)。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17-009

##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总股本由原8,479万股增至11,306万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8,479万元变更为11,306万元,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全文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以增资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安徽金奥博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3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8,3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意授权公司相关办理本次增资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订,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公司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职权,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公司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规范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行为,便于股东行使表决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规范公司对外投资管理行为,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规范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行为,便于股东行使表决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于2018年1月15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规范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规范公司股东大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公司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公司股东大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